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99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 3.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15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201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至11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668号)。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78,307,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116,17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281,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78,302,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0股;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13,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0股;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30%。
-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任思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刘宏光、任思龙、刘晓军、李逸奇等九人及关联股东卢生江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81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将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11.8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91元/股;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8,475万股(含8,475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4,472万股(含14,472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75万股(含8,475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分配4,000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红股16,000万股;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40,000万股。本次送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6,000万股。

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8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9月28日实施完毕,详见2015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权益分派情况,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96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10月30日以专人递送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德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形成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的核查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97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22号”文的批复,北斗星通于2015年7月30日定向增发5,099,798股人民币普通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662号《验资报告》,经审计,北斗星通共计募集资金1,509,994.65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形式收到人民币309,999.9645元,以股权形式收到人民币1,2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佳利电子 LTCC 项目	6,808.00	6,808.00	嘉兴特备资审[2014]95号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佳利电子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其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佳利电子 LTCC 项目	20,637,079.99	20,637,079.9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3313号”《鉴证报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637,079.99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96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10月30日以专人递送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德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形成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的核查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97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22号”文的批复,北斗星通于2015年7月30日定向增发5,099,798股人民币普通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662号《验资报告》,经审计,北斗星通共计募集资金1,509,994.65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形式收到人民币309,999.9645元,以股权形式收到人民币1,2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佳利电子 LTCC 项目	6,808.00	6,808.00	嘉兴特备资审[2014]95号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佳利电子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其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佳利电子 LTCC 项目	20,637,079.99	20,637,079.9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3313号”《鉴证报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637,079.99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97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22号”文的批复,北斗星通于2015年7月30日定向增发5,099,798股人民币普通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662号《验资报告》,经审计,北斗星通共计募集资金1,509,994.65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形式收到人民币309,999.9645元,以股权形式收到人民币1,2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佳利电子 LTCC 项目	6,808.00	6,808.00	嘉兴特备资审[2014]95号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佳利电子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其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佳利电子 LTCC 项目	20,637,079.99	20,637,079.9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3313号”《鉴证报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637,079.99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106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已按相关规定向深交所报备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106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已按相关规定向深交所报备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106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已按相关规定向深交所报备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1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特有的“双币种代码:300284,北京银行代码:60116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活跃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思泉、刘晓军、李逸奇等九人及关联股东卢生江回避表决。

2.01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17,512,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0股;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13,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0股;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30%。

2.0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17,512,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13,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30%;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任思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刘宏光、任思泉、刘晓军、李逸奇等九人及关联股东卢生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17,512,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13,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0股;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任思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刘宏光、任思泉、刘晓军、李逸奇等九人及关联股东卢生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78,302,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0股;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13,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0股;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3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78,302,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0股;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13,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0股;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3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78,307,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17,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78,307,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17,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81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将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11.8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91元/股;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8,475万股(含8,475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4,472万股(含14,472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75万股(含8,475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分配4,000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红股16,000万股;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40,000万股。本次送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6,000万股。

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8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9月28日实施完毕,详见2015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权益分派情况,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81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将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11.8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91元/股;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8,475万股(含8,475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4,472万股(含14,472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75万股(含8,475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分配4,000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红股16,000万股;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40,000万股。本次送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6,000万股。

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8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9月28日实施完毕,详见2015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权益分派情况,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81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将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11.8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91元/股;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8,475万股(含8,475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4,472万股(含14,472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75万股(含8,475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分配4,000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红股16,000万股;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40,000万股。本次送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6,000万股。

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8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9月28日实施完毕,详见2015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权益分派情况,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81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将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11.8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91元/股;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8,475万股(含8,475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4,472万股(含14,472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75万股(含8,475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分配4,000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红股16,000万股;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40,000万股。本次送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6,000万股。

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8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9月28日实施完毕,详见2015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权益分派情况,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81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将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11.8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91元/股;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8,475万股(含8,475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4,472万股(含14,472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75万股(含8,475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分配4,000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红股16,000万股;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40,000万股。本次送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6,000万股。

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8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9月28日实施完毕,详见2015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权益分派情况,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81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